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公司代码:14321
公司代码:143495
公司代码:143560

公司简称:17:豫高速
公司简称:18:豫高01
公司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3日

由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4月13日发行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 1、债券名称: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8豫高02,代码143560。
- 3、发行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3亿元,期限75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19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21%。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21年4月12日止。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8豫高02”的票面利率为5.21%。每手“18豫高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1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
- 2、付息日:2020年4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豫高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8豫高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1.68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豫高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外国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文安东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马沉重
联系人:杨亚亚
联系电话:0371-67717696
邮政编码:450001
- 2、主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谢智星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邮政编码:100032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50296

债券简称:18财通C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次级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0年4月16日
- 债券停牌日:2020年4月17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17日
- 摘牌日:2020年4月1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间最后一年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8财通C2(代码:150296)。
- 3、发行规模:2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2年。
- 6、票面利率:5.40%。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2018年4月17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
-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0%。每1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54.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00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54.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 (二)最后交易日:2020年4月16日
- (三)债券停牌日:2020年4月17日
-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17日
- (五)摘牌日:2020年4月17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财通C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划转足额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

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1、缴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部门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外国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居沈卫
电话:0571-87926135
传真:0571-87822148
邮编:310007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胡静华、王恒
电话:010-83268828、010-83236872
传真:010-83269488、010-832369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2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6,04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合国际累计质押股份22,300,68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6.6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接到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国际”)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份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份(是,请注明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资金用途
合国际	否	15,929,067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0年4月2日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74%	0.51%	股权交易担保	
合国际	否	6,371,623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0年4月2日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90%	0.20%	股权质押担保	
合计		22,300,680			2020年4月2日			6.64%	0.71%		

2、合国际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合国际	336,042,361	10.70%	0	22,300,680	6.64%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22,300,680	0
						0	313,741,681
						0	313,741,681
						0	0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合国际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国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合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BC公司100%股权、BC辰丰100%股权、万华宁建25.5%股权和万华氯碱电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3.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9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653汇率折算),26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653汇率折算),246,691.86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代码:19152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8%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13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泰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5.96元/股,并于2017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1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3,34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3名,分别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24,000,000股(包含2018年度权益分派运转的股份数,下同),占公司总股本的70.08%,其将于2020年4月13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1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340,000股。

(二)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3股,转送股份495,336,000股,其中派送红股21,334,000股,转增股本64,002,000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89,67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676,000股。

(三)2019年,公司发行了人民币3.9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联泰转债”自转换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累计转股20,975,51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19,651,51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5,651,51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达、黄婉娟、黄建勳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间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该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或者在联泰环保的任职职务的变更、离职而终止。

(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联泰环保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联泰环保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所持的联泰环保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联泰环保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联泰环

万元人民币(以7.856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6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辰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并扣除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出资比例补足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万华化学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5.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华化学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试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计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6.质押限制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华化学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业绩承诺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业绩承诺方持有万华化学的锁定股份以部分设置质押,但质押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承诺各方各自持有锁定股份的50%。

(二)根据合国际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的约定,合国际以其持有的公司22,300,680股股票向泰康人寿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4月2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合国际与泰康人寿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1、合国际已提供万华化学2018年9月13日公告的《万华化学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泰康人寿对被质押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了解限于上述公告。除合国际所知外,上述公告已经披露有关被质押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所有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信息。

2、如合国际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合国际应当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合国际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其业绩补偿义务要求,合国际应以被质押股票中相应数量的股票(“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公司,使得合国际应先行地在合理的期间内向泰康人寿提供相关信息,合国际及泰康人寿将合理协商一致确定部分解质押股票的数量,并在采取双方协商一致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泰康人寿提供令泰康人寿满意的其他担保措施)后,泰康人寿在合理可行的期间内解除部分解质押股票的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前提是该等与部分解质押股票相关的安排不应影响泰康人寿在适用法律法规和《股票质押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条款和条件。

三、其具体情况说明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股票质押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上网文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股票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联泰环保的控股股东而终止。

(三)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联泰环保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联泰环保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所持的联泰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联泰环保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联泰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公司法人股东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联泰环保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联泰环保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联泰环保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联泰环保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联泰环保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联泰环保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4,000,0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股股数量	持有限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57,316,200	49.21%	157,316,200	0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49,000	15.97%	51,049,000	0
3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15,625,200	4.89%	15,625,200	0
合计		224,000,000	70.08%	224,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期初数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	-----	-------	-----	-------